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就路面材料基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一）项目概况

拟建设本项目占地约100亩，其中建构筑物约29000平方米，厂区绿化面积约7500平方米，主要新建装置公称能力20万吨/年，改性沥青20万吨/年，2条改性沥青生产线以及配套生产储罐、环保处理设施，配套标准厂房、辅助用房等（不含政府基础设施配套）。一期为本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3万吨（6\*5000m³）基质沥青储罐、2条改性沥青生产车间及管网等其他全部配套基础设施（共14幢建构筑物），包括改性沥青添加剂仓库、交配电所、控制室、导热油炉房、实验楼、消防泵房、综合办公楼、门卫室等。

（二）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基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编制工作，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专家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三）服务周期

25个日历日。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齐全后15天内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送审稿），25天内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备查稿），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四）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稿）并取得相关政府批复（如需）后，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票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

（二）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有效期内的化工、石化及医药和建材专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三）2023年以来至少有1个类似工业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六）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采购人特别强调：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各类信息，采购人如查实供应商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将被列入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1份，以加盖鲜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形式提交。

（二）响应文件构成（见附件1）

1.报价函：供应商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报价（不含税），并填写报价明细表。本次询价设有最高限价2万元人民币（包含履行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对应文件（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类似业绩、企业信誉承诺函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其他能证明供应商实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00分。

（二）递交方式：需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邮箱267089659@qq.com，邮件主题注明为该项目响应文件并在邮件正文中明确联系人联络方式。

（三）逾期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评审办法

（一）评审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二）评审地点：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法。

（四）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询价小组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审：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评审、严格保密；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评审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国家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项目的询价评审办法（见附件2）。

（五）评审工作原则和纪律

1.参加评审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询价小组成员、监督人员、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3.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询价文件带离评审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审，不得复印、带走与评审有关的资料。

4.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在评审过程中，除非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审的行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6.询价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准备；详细评审；汇总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评审原则：在所有的响应文件符合或不低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不含税价格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有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根据相关规定集体研究讨论。

8.在询价人确认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

9.成交通知书下发后，3个日历日内与成交人签订该项目合同，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拟定，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七、其它

（一）本次询价公告和询价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发布。

（二）本次询价对供应商不作经济补偿。请供应商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供应商保密。

八、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8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61247975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的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询价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RMB： ￥ 万元，含 %增值税)的报价（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2），并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编制工作。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要求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送审稿），25天内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形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备查稿），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报《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现场勘察 |  |  |
| 2 |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支撑、全过程技术咨询、专业技术软件支持、技术成果最终交付） |  |  |
| 3 | 项目评审费 |  | 报告审查专家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
| 4 | 管理费及税费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6 |  |  |  |
| 7 |  |  |  |
| 8 | 合计 |  |  |

以上收费项目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所以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单列类别。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我方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均包括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中，我方不再就本项目报告编制、备案、送审（如需）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响应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XXXX（响应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响应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本人XXXX（姓名）系 XXXXXXXXXXXXXXXX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授权代理人签字：XXXX

响应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印章或者签名章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1. 响应人资质证明材料

（1）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有效期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3）2023年以来至少有1个类似工业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盖章）。

 （4）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响应人信用信息。（盖章）

1. 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基于参与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报价的市场行为。我代表XXXXXXXXXXXXXXX （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情形；不存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情形。

若中选，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询价人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委托服务的内容。

响应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附件2：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基地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服务项目公开询价评审办法

一、询价基本原则

询价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询价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二、询价依据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主要法律、法规及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评审对应文件（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类似业绩、企业信誉承诺函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其他能证明响应人实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

三、询价办法

（一）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法。

（二）评审标准：以响应人报价函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且被询价小组接受，询价小组应认定这一报价为经评审的合理报价）。

（三）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必须按照本询价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本着严肃、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内容进行评审，任何人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分权利和评选决定。完成评审后，选取响应报价（不含税）价格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询价过程中各响应人的最终得分如果出现并列分，则报价评分高的优先。

四、询价程序

（一）发布询价公告；

（二）组建询价小组；

（三）召开评审会议；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五）选定成交候选人并公示；

（六）发送成交通知书；

（八）签署合同。

询价程序必须依照上述步骤进行，上一步骤不能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响应价格的修正原则

（一）响应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项目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二）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评分表（采购人自拟）

七、澄清

（一）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响应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签署和盖章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在询价阶段，响应人应保持联系方式有效。其联系电话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

（三）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八、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对询价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评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询价人将合同优先授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不含税总价最低的响应人。

（二）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则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三）成交人的成交价为通过了评审、澄清补正及进行价格谈判后经响应人确认的响应报价。

（四）如有例外情况，由询价小组研究处理。